

#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朱玉吉 王文定 安涛 薛 峰 王建军  
倪成新 卢明 宋 和 许  
梁 浪 王 强 何 峰

